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52號

被　　告　軒饌廚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Marisa Canaria Cua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吳念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吳念嘉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10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實體方面六載明二件訴訟(上開訴訟事件及114年度勞小字第101號訴訟事件)分別為1,500元，合計3,000元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先預納第一審繳納裁判費500元，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

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0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